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陳樹英女士
何杏梅女士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龍瑞卿女士 陳文偉先生
侯國東先生 朱順雅女士
馮沛賢先生 蘇嘉雯女士
梁詩淇女士（秘書）

列席者： 李左民先生 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梁建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青山公路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寶添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興）
利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魏芷茵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戴尚能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基建董事
陳蔚慈女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工程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2. 召集人表示環保署代表因工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成員參閱有關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一)。

3. 路政署梁建基先生表示於 9 月 24 日經秘書處分發移除樹木的資料及平面圖給小組成員，並解釋移除珠海學院及入境處一帶的樹木是因擴闊道路所需。

4.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戴尚能先生(下稱「優斯」)以投影片介紹有關工程諮詢公眾的進展以及樹木移植及補償方案(見附件二)。

5. 路政署梁先生詢問可否將有關樹木補償方案轉交至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下稱「綠化小組」)繼續跟進。

6. 多名成員認為署方應於會前經由秘書處提交有關會議文件，並認同將是項議題提升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報告後，可再轉交至綠化小組跟進。另有成員認為，如路政署可長期保養移植樹木，則能免於交由綠化小組跟進，加快工程進度。

7. 召集人回應表示並不反對將有關議題提升至交委會跟進的建議，惟署方應先向兩位當區議員聯絡，再按需要將議題提升至交委會。

8. 屯門民政處魏芷茵女士補充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希望各部門能於會前提供會議相關文件。而之前會議的安排是路政署將於會後 1 至 2 个工作日經由秘書處分發予工作小組成員，並將之夾附在會議記錄中。截至會議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有關是次會議上的投影片簡報。至於有關樹木補充資料及平面模擬圖，秘書處已於 9 月 28 日經電郵分發予小組成員，並夾附在第四次會議記錄當中。

9. 路政署梁先生表示日後將於會議前提供該次會議的投影片簡報經由秘書處分發予小組成員。

10. 多名成員認為署方應先專注於研究工程及技術等事宜。鑑於當區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不適宜於是次會議作決定。另有成員建議秘書處可於會前預先分發文件，應避免於會後分發及夾附在會議記錄中。

11. 召集人總結表示署方應先諮詢當區議員後，再按需要決定是否由綠化小組跟進。由於現時大眾對移植樹木的意見不一，小組成員並未掌握全面情況。他建議留待下次繼續討論議題，並促請署方於會前提交會議所需文件。

ii. 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

12. 由於上述議題與「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13. 運輸署何錦山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9 月進行的交通調查顯示車流數目減步，並未符合成員建議於 T 字路口交通燈設計的標準。他建議於繁忙日子再度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改善過路處視線的方案。

14. 有成員認為署方應優先考慮行人過路安全，並指上述路段有加設交通燈的必要。另有成員建議署方應同時考慮未來社區發展帶來的人口增長，政策應具前瞻性。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署方標準未必適用於實際情況。在上述路段備有彎位、輕鐵站等建設阻礙駕駛視線外，附近一帶更為屋苑停車場及小學校巴出入口。他以杯渡路作例說明設置交通燈應按實際需要，而非單靠標準。他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

運輸署

iii. 要求打擊興貴街近寶田邨交通燈位非法泊車情況

16.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有關設立於早上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內的單黃線限制區的建議得到地區支持，並計劃在十月底前實施。

17. 召集人促請署方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

運輸署

iv.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18.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由於前水務署宿舍將交由產業署管理，在未能確定其用途前，現階段未必適合執行於該路段加設閘門的建議。

19. 有成員認為上述路段具誘發交通意外的可能性，認為署方可考慮以上特殊情況，於上述路段加設禁區。

20.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當區非法泊車情況並不嚴重，而該路段未有交通阻塞情況，故對有關設立禁區的建議有保留。

21. 召集人表示現階段建築物用途仍未落實時，不適宜先行制定交通管制。因此，他建議去信產業署加快落實前水務署宿舍的用途，並促請警

警務處、
秘書處

務處加強有關路段非法泊車的檢控。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11 月 10 日發出，並於 11 月 17 日得到產業署的回覆，見附件三；另外，秘書處於 12 月 8 日經產業署的轉介下，收到水務署的回覆，見附件四。)

v. 要求擴闊屯門桃園圍出大路路口轉彎位

22.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署方正統計於上述路口出入的車輛長度，因應數據改善轉彎位的弧度。 運輸署

(III) 討論事項

i.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23.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地區諮詢結果顯示良德街的居民反對有關增加路旁汽車停泊位的建議，在當區議員及文件提交人的同意下，有關地段的停車泊位數量將維持原狀。

24. 召集人表示尊重當區市民及當區議員的意願，並建議刪除有關議題。他續指出，由於區內公眾及私人屋苑時租停泊位減少，或會加重警務處的壓力。鑑於區內已有不少因非法泊車導致的意外，促請署方全面評估屯門公眾停車場泊位的問題。 運輸署

ii.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25.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經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後，署方認為有關建議可行。署方將向相關部門諮詢有關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龍門居入口及移除單車徑的鐵絲網等的意見。

26. 有成員指出不少龍逸邨居民反映使用道路出現困難，促請署方加快改善有關道路。

27. 召集人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 運輸署

(IV) 報告事項

i. 建議改善屯門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ii. 要求改善巴士站候車環境

28.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2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正處理有關巴士公司提交的建議書。署方

仍未收到營辦商的有關屯門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中，過境巴士站的改善建議申請。

30. 召集人建議署方有進度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運輸署

iii. 要求加密 46A 專線小巴班次

iv. 要求專線小巴 46A 全日 15 分鐘一班行走

31.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3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根據實地調查上述路線需求不大。惟暑假期間該線於非繁忙時段的乘客稍微上升，署方會一直密切監察服務情況，按實際情況適時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33. 有成員建議營辦商提供準確及標準的班次時間表，供居民參考。

34. 召集人建議署方促請營辦商提供標準班次時間表，並建議將之張貼於小巴士站及提供予當區議員參考。

運輸署

v. 強烈要求改善 43 專線小巴屯門市中心（河傍街）< - >掃管笏（循環線）服務

35.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根據近期的實地調查，上述路線的服務已有所改善，乘客等候時間亦較以往短。他續表示，營辦商曾表示出現聘請司機的困難，現時的情況較為穩定，署方將會一直監察服務水平。

運輸署

36. 有成員建議署方及警務處調節及加強監察小巴雙重泊車問題，避免阻礙交通。

37. 召集人指出部份司機於新墟街市外小巴士站停泊的方法阻礙交通，建議署方與營辦商協調並解決有關事宜。

運輸署

vi. 要求改善小巴候車設施（近西鐵屯門站及商場 V city）

3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已與文件提交人聯絡，並指加設遮光物料工程預計將於明年年中前完成。

39. 召集人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及文件提交人保持聯絡。

運輸署

vii. 要求改善道路安全（麒麟圍）

40.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當初民政處工程部希望其渠務改善工程能配合運輸署的雙黃線工程的時間表，故當時打算由運輸署負責延長雙黃線。

但及後由於兩者進度未能配合，因此現時延長雙黃線的工程需交回工程部負責。但運輸署會配合延長雙黃線工程的時間表進行刊憲。

41. 民政處工程部利志強先生補充表示，處方已簽訂有關工程的定期合約，並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申請完成後將發出施工紙予承建商展開工程，工程預計將於兩個月內完成。

42. 召集人希望民政處工程部於下次會議時向小組匯報進度。

工程部

vii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43. 此項議程已於續議事項 ii. 「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中討論，故不作補充。

ix.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44.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有關方案，如完成有關圖則將與當區議員聯絡。

運輸署

x.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45. 警務處李左民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五），成員沒有補充。

xi.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46. 屯門民政事務處林寶添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見附件六）。

47. 召集人及多名成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及運輸署跟進以下地點的違泊單車問題：

- (a) 龍門居巴士站一帶；
- (b) 龍逸邨的社區會堂一帶；
- (c) 蒙恩小學一帶；
- (d) 景新徑一帶；以及
- (e) 安定邨巴士站一帶。

48. 召集人認為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所需人力資源不少，故每次行動範圍均被限制。決定行動的地點因素包括違泊嚴重程度及過往曾完成清理行動的紀錄。他並表示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有關違泊單車黑點的資料及可行地點單車泊位地點，以助民政處進行協調工作。

49. 民政處林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將牽頭處理龍門居一帶的清理行

動。他將記錄及跟進龍逸邨一帶的違泊問題。同時，他建議地政處可代為個別處理部份較少違泊單車的地點，以節省資源。

50.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除了部份影響路邊宣傳橫額的違泊單車會被直接清理外，處方慣常會於上述跨部門行動清理違泊單車。他並表示，如有需要可跟進有關單車黑點。

51. 召集人建議地政處可於上述地點張貼通告以阻止單車違泊行為。

地政處

(V) 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52.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12 月 17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檔案：HAD TM DC/13/35/TTC/8 pt.11

2014-2015 年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事宜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0 October 2014 on captioned subject.

2. Our written reply for the issues raised at the fourth meeting is as follows:

一般政府道路工程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並依據相關法定程序進行。如該道路工程非「指定工程項目」，但對環境有重大的不良影響，則工程倡議部門亦會按照有關的政府技術指引進行環境檢討，務求達到相關的環境保護要求。

雖然「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並非《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亦已於 2013 年根據有關政府技術指引進行了環境檢討，以評估工程對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生態、景觀及視覺等相關的環境影響。同時，路政署亦曾就擬議工程徵詢各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包括本署對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漁農自然護理署對生態及樹木保育、和規劃署對景觀等多方面的環境保護意見。

另外，根據相關指引(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已盡量為擬議工程建議提供緩解交通噪音措施，包括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

至於就擬議工程在技術及施工方面的考慮及限制等因素，我們相信路政署同事會於會上詳細向議員講解及報告。



(Thomas C.Y. TO)

Acting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c. MW2/HyD (Attn; Mr. Kam Chak Hung/ Mr. Keith Leung) Fax: 2714 5289
Internal: S(AN)3, S(RW)3



URS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簡報
(2014年10月15日)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簡報目錄

- 公眾諮詢進展報告
- 建議樹木補償方案
- 建議樹木移植方案

URS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URS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公眾諮詢進展報告

個別屋苑諮詢時間表

沿線屋苑/機構	建議諮詢日期	落實諮詢日期	備注
松苑	2013年9月25日 晚上	2013年9月25日 晚上	
海景花園	2013年10月10日 晚上	2013年10月10日 晚上	
恒福花園	2013年10月17日 晚上	2013年10月17日 晚上	
碧翠花園	2013年10月7日 晚上	2013年10月18日 晚上	
公眾諮詢會	--	2013年10月19日 下午	
棕月灣	2013年10月25日 晚上	2013年10月21日 晚上	
青山灣花園	2013年10月23日 晚上	2013年10月23日 晚上	
三聖邨	2013年10月16日/ 22日 晚上	2013年10月24日 晚上	
翠峰小築	2013年10月25日 晚上	2013年10月31日 晚上	
海盈花園	2013年10月7日 晚上	2013年11月2日 下午	
滿發里	2013年11月8日/ 11日 晚上	2013年11月8日 晚上	
天祐居	2013年11月8日/ 11日 晚上	2013年11月8日 晚上	
聽濤小築	2013年11月8日/ 11日 晚上	2013年11月8日 晚上	
春和海景花園	2013年10月28日 晚上	2013年11月25日 晚上	
南岸	2013年10月9日 晚上	--	已和管理公司確認沒有居民會參與
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	2013年11月1日 晚上	2013年11月1日 晚上 / 2013年12月13日 晚上 / 2014年6月24日 晚上 / 2014年8月26日 晚上	應居民要求出席
翠濠居	2013年9月30日 晚上	2013年12月17日 晚上	
幹華小築	2013年11月4日/ 5日 晚上	--	沒有答覆
蒙地卡羅別墅	2013年10月30日 晚上	2014年8月6日 下午	
海慧花園	2014年2月18日 晚上	2014年2月18日 晚上	
愛琴海岸	2014年1月24日/ 2月21日 晚上	2014年2月21日 晚上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建議樹木補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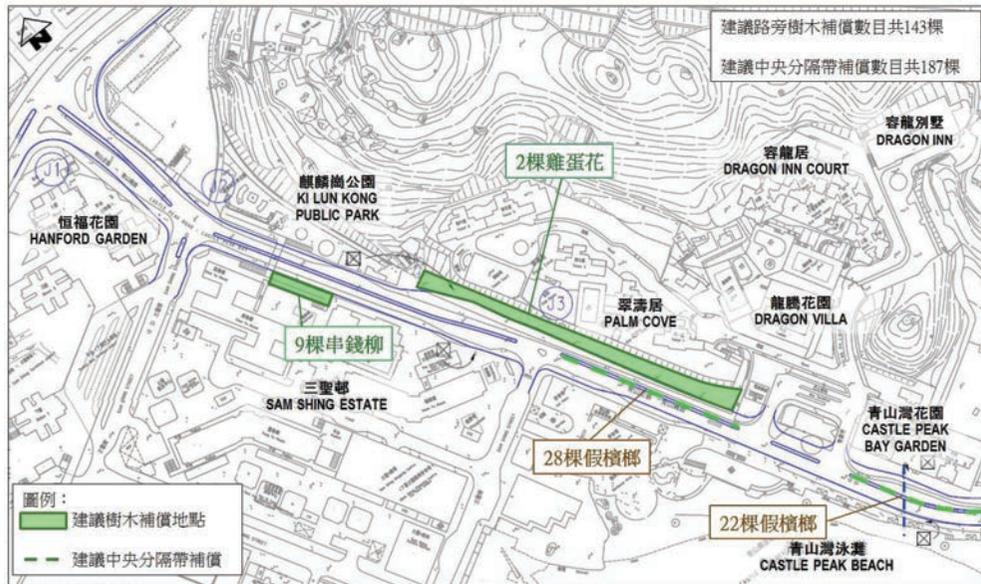
品種	樹幹直徑 最少約(毫米)	樹高 約(米)	樹冠闊度 約(米)	建議數量(棵)
秋楓	100	3.5	3.0	30
串錢柳	85	3.0	2.5	9
福木	95	3.0	1.5	69
朴樹	95	4.0	3.5	2
銀樟	95	4.0	3.0	7
大葉紫薇	100	3.0	2.0	14
雞蛋花	85	3.0	2.0	2
欖仁樹	100	4.0	4.0	10
假檳榔	75	3.0	2.5	187
建議補償樹木總數:				330

*建議補償樹木的數量有待負責維修保養的政府部門審核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URS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建議樹木補償地點 (第一張, 共四張)



建議樹木補償地點 (第二張, 共四張)



建議樹木補償地點 (第三張, 共四張)



建議樹木補償地點 (第四張, 共四張)



建議移植樹木方案摘要

現時位置	建議樹木移植數量 (棵)	建議移植方案	
		位置	數量 (棵)
翠濤居	10	翠濤居	10
翠峰小菜	23	翠峰小菜	7
		麒麟崗公眾公園	7
		擬建珠海學院	9
松苑	16	翠濤居	3
		擬建珠海學院	10
		入境事務中心	1
		春和海景花園	2
南岸	4	南岸	4
海景花園	6	南岸	1
		青山灣花園	5
惠民園	4	春和海景花園	1
		擬建珠海學院	3
入境事務中心	3	入境事務中心	1
		擬建珠海學院	2
擬建珠海學院	1	入境事務中心	1
滿發里及棕月灣中間位置	2	翠濤居	2
棕月灣	13	翠濤居	3
		擬建珠海學院	3
		入境事務中心	6
		珠海學院對出擬建迴旋處	1
國際十字路會	2	翠濤居	1
		入境事務中心	1
總共：	84		

建議移植樹木方案 (第一張, 共四張)

現時位置	樹木移植數目 (棵)	建議移植樹木編號	建議移植樹木品種	建議移植位置	移植後與原位置的距離約 (米)
翠濤居	10	E-2013	藍花楸	翠濤居	95
		E-2018	藍花楸	翠濤居	65
		E-2021	藍花楸	翠濤居	30
		E-2027	藍花楸	翠濤居	10
		E-3002	藍花楸	翠濤居	5
		E-3004	雞蛋花	翠濤居	40
		E-3007	雞蛋花	翠濤居	95
		E-3008	雞蛋花	翠濤居	90
		E-3012	雞蛋花	翠濤居	90
		E-3013	雞蛋花	翠濤居	150
翠峰小菜	23	E-3041	秋楓	翠峰小菜	25
		E-3042	秋楓	翠峰小菜	30
		E-3044	秋楓	翠峰小菜	30
		E-3045	秋楓	翠峰小菜	20
		E-3046	秋楓	翠峰小菜	15
		E-3047	秋楓	翠峰小菜	15
		E-3048	秋楓	翠峰小菜	15
		E-3049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45
		E-3050	秋楓	擬建珠海學院	590
		E-3051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45
		E-3056	白蘭	擬建珠海學院	650

建議移植樹木方案 (第二張, 共四張)

現時位置	樹木移植數目 (棵)	建議移植樹木編號	建議移植樹木品種	建議移植位置	移植後與原位置的距離約 (米)
翠峰小菜 (續)	23 (續)	E-3057	白蘭	擬建珠海學院	645
		E-3058	白蘭	擬建珠海學院	645
		E-3062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50
		E-3063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50
		E-3064	秋楓	擬建珠海學院	600
		E-3065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605
		E-3069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60
		E-3070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60
		E-3073	秋楓	擬建珠海學院	565
		E-3074	秋楓	麒麟崗公眾公園	560
松苑	16	E-3075	秋楓	擬建珠海學院	565
		E-3077	秋楓	擬建珠海學院	560
		E-3080	血桐	翠濤居	345
		E-3081	青果榕	擬建珠海學院	580
		E-3083	陰香	翠濤居	285
		E-3086	血桐	翠濤居	340
		E-3088	白蘭	入境事務中心	380
		E-3090	青果榕	擬建珠海學院	580
		E-4005	假檳榔	春和海景花園	860
		E-4006	假檳榔	春和海景花園	860
E-4010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540		

建議移植樹木方案 (第三張, 共四張)

現時位置	樹木移植數目 (棵)	建議移植樹木編號	建議移植樹木品種	建議移植位置	移植後與原位置的距離約 (米)
松苑 (續)	16 (續)	E-4011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575
		E-4012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565
		E-4013	樟	擬建珠海學院	520
		E-4014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550
		E-4022	樟	擬建珠海學院	510
		E-4023	樟	擬建珠海學院	515
		E-4027	山指甲	擬建珠海學院	515
南岸	4	E-4029	洋紫荊	南岸	25
		E-4030	洋紫荊	南岸	15
		E-4031	洋紫荊	南岸	25
海景花園	6	E-4032	洋紫荊	南岸	30
		E-4038	洋紫荊	南岸	30
		E-4039	洋紫荊	青山灣花園	315
		E-4042	洋紫荊	青山灣花園	315
		E-4043	洋紫荊	青山灣花園	315
		E-4048	大葉合歡	青山灣花園	335
惠民園	4	E-4050	洋紫荊	青山灣花園	335
		E-5050	假檳榔	春和海景花園	555
		E-5051	蒲桃	擬建珠海學院	265
		E-5054	象腳王蘭	擬建珠海學院	230
		E-5055	羅漢松	擬建珠海學院	225

建議移植樹木方案 (第四張, 共四張)

現時位置	樹木移植數目(棵)	建議移植樹木編號	建議移植樹木品種	建議移植位置	移植後與原位置的距離約(米)
入境事務中心	3	E-5010	青果榕	入境事務中心	6
		E-5031	山蒲桃	擬建珠海學院	140
		E-5038	朴樹	擬建珠海學院	120
擬建珠海學院	1	E-6030	青果榕	入境事務中心	200
滿發里及棕月灣中間位置	2	E-6084	朴樹	翠濤居	1095
		E-6088	朴樹	翠濤居	1100
棕月灣	13	E-7041	血桐	翠濤居	1155
		E-7042	樟	擬建珠海學院	285
		E-7045	樟	擬建珠海學院	305
		E-7046	樟	擬建珠海學院	325
		E-7047	高山榕	入境事務中心	525
		E-7049	木棉	入境事務中心	490
		E-7050	垂葉榕	珠海學院對出擬建迴旋處	400
		E-7051	高山榕	入境事務中心	525
		E-7052	朴樹	入境事務中心	515
		E-7054	大葉榕	入境事務中心	545
		E-7055	木棉	入境事務中心	510
		E-7056	陰香	翠濤居	1215
		E-7058	血桐	翠濤居	1260
國際十字路會	2	E-7001	血桐	翠濤居	1270
		E-7013	朴樹	入境事務中心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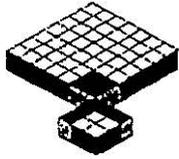
珠海學院外設計模擬圖



入境事務中心外設計模擬圖



謝謝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號碼 Fax: 2877 8993

電話號碼 Tel: 2594 7739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SU/VP/05/1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 pt. 11

傳真(號碼: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雲生先生, MH, JP

陳議員: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閣下於11月10日就題述事宜的傳真信件連附件收悉。

『屯富路藍地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連同其所處土地(「該物業」)是水務署持有的部門專用物業，有關土地由地政署以政府撥地形式給予水務署，因此，該物業的管理、使用及維修，均由水務署全權負責。

因此，關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而涉及『屯富路藍地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的事宜，我們已轉交水務署跟進，水務署稍後會直接回覆。

政府產業署署長
(盧國基 代行)



2014年11月17日

副本送：水務署署長(連陳雲生先生2014年11月10日的傳真信件及附件副本)
(傳真號碼: 2824 0578)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郵遞函件

旺角辦事處
九龍旺角洗衣街一二八號
Mong Kok Office
128 Sai Ye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電子郵遞
e-mail

電話
Telephone 2399 432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789 4680

檔號
Reference (39) in WSD/NTW 1/59/2/93 Pt.2 TJ(16)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雲生議員, MH, JP

陳議員：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閣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致政府產業署的來信已轉介本署跟進。

本署位於屯富路「藍地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的員工已全部搬遷，本署現正按照有關政府產業管理的程序，採取行動以放棄空置處所，包括透過政府產業署聯絡其他部門考慮將有關物業作其他用途。

如有其他意見或疑問，請隨時致電 2399 4323 與本署機械工程師盧永強先生聯絡。

水務署新界西區總工程師

( 許日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
檔號：(3) in SU/VP/05/1 Pt.10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4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4年8月	9	17
2014年9月	8	12
總數	17	29

(II) 2014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4年8月	154	139
2014年8月	119	199
總數	273	338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4年10月10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掃管笏管翠路	8
2. 兆康輕鐵站附近行人路	9
3. 澤豐花園對出的青松觀路	15
4. 建生邨及兆軒苑對出的震寰路	5
5. 建盛里、石排頭路(卓爾居二期側)及石排頭徑	12
6. 鍾屋村輕鐵站附近的欄杆及行人路	2
7. 良景邨巴士總站旁欄杆及新圍輕鐵站旁欄杆	5
8. 屯利街、屯盛街、屯發路、屯興路及杯渡路與青山公	
路交界	10
9. 兆麟苑與恒福花園的行人天橋(海榮橋)及兆麟苑兆	
興里附近行人路	12
	共 78 部